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形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8 年 9 月 13 日，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通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 A 座 21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86,615,1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71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6,313,3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8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01,7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3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01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01,7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39%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536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4%；反对 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0023%；反对 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99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希、林志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28日